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洛陽欒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olybdenum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93)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以下為洛陽欒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所刊發之《安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洛陽欒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終止部分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核查意見》。

承董事會命

洛陽欒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文君

中國·洛陽

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吳文君先生、李朝春先生、李發本先生及王欽喜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舒鶴棟先生及張玉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彥春先生、徐珊先生、程鈺先生及徐旭先生。

* 僅供識別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文件的相关要求，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钼业”或“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对洛阳钼业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942 号文批准，洛阳钼业于 2012 年 9 月 24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0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6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4,185.33 万元，募集货币资金净额为 55,814.67 万元。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2 年 9 月 27 日出具了德师报(验)字(12)第 0057 号《验资报告》。

二、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

1、本次终止项目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该项议案内容，洛阳钼业本次拟终止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高性能硬质合金项目”和“钨金属制品及钨合金材料深加工项目”。根据洛阳钼业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招股说明书》，上述两个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 28.58 亿元。截至目前，上述项目尚未开始实施，亦未使用募集资金。

洛阳钼业募集资金总额为 6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4,185.33 万元，募集货币资金净额为 55,814.67 万元，公司招股说明书承诺按照轻重缓急用于以下 4 个项目：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募集资金计划使用金额 (亿元)
1	年处理 42,000 吨低品位复杂白钨矿清洁高效资源综合利用建设项目	4.38
2	年产 10,000 吨钼酸铵生产线项目	3.50
3	高性能硬质合金项目	18.77
4	钨金属制品及钨合金材料深加工项目	9.81
合计		36.46

公司《招股说明书》同时承诺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低于上述投资总额，不足部分将由本公司自筹解决，但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仅有 55,814.67 万元，与上述 4 个项目资金需求量相比存在较大的资金缺口，根据募投项目的轻重缓急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经慎重研究，拟终止“高性能硬质合金项目”和“钨金属制品及钨合金材料深加工项目”。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由于洛阳钼业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与募投项目拟投资金额相比存在较大缺口，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拟终止部分募投项目，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文件的规定，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部分调整，应分别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才能实施。洛阳钼业拟分别召开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对相关议案进行审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此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徐荣健



台大春

